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

● 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本次拟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已为永杉锂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杉锂业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杉锂业增加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总计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现根据永杉锂业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永杉锂业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已经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12MA4QQ6E48P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30 号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加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超级电容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金属材料加工；耐火材料的制品制造、销售、研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A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1,493.36	86,435.29
净资产	73,522.20	29,669.06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营业收入	55,677.62	2,747.01
净利润	28,779.94	173.31

永杉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 80%。

三、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根据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根据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6,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2.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赵金、蒋孟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峻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更正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李峻雄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由于工作安排调整，指派张新发替换李峻雄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新发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正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授予公司部分员工股票期权 590 万份，限制性股票 1,060 万股。此议案经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授予。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云卿先生因个人债务原因被司法划转至非关联第三方的 473,000 股。此议案经过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

据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508,523,649 股增加至 518,650,64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8,523,649 元增加至 518,650,649 元。

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积极战略布局锂盐业务，同时战略收缩影视业务。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523,649.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650,649.00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影视制作发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学创作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8,523,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8,650,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为其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永杉锂业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授予公司部分员工股票期权 590 万份，限制性股票 1,060 万股。此议案经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授予。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云卿先生因个人债务原因被司法划转至非关联第三方的 473,000 股。此议案经过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

据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508,523,649 股增加至 518,650,64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8,523,649 元增加至 518,650,649 元。

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积极战略布局锂盐业务，同时战略收缩影视业务。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523,649.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650,649.00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影视制作发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学创作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8,523,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8,650,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2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3/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每日 9 :00—12: 00、13 :00—17:0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 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0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55,00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4.委托理财期限：3 年、36 个月、14 天、15 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08 期	10,000.00	3.10%	—	3 年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3.10%	—	36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7816】	12,501.00	1.40%-4.21%	—	1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7817】	12,499.00	1.39%-4.20%	—	15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252】	5,001.00	1.40%-4.41%	—	1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否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253】	4,999.00	1.39%-4.40%	—	15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08 期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产品期限	3 年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2.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 日
产品期限	36 个月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 日

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7816】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2,501.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产品期限	14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4.21%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 日

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7817】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2,499.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18 日
产品期限	15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9%-4.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 日

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252】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5,001.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产品期限	14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4.41%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25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4,999.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产品期限	15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9%-4.4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将进入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8,292.54	779,049.12
负债总额	567,929.97	355,236.56
资产净额	480,362.57	423,812.55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42,188.32	207,684.40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 55,000.00 万元，均为存款类产品，且其中 35,000.00 万元期限较短，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6,963	139,000	1,443.68	187,963
2	结构性存款	110,000	35,000	55.57	75,000
3	银行大额存单	116,400	–	–	116,400
合计		553,363	174,000	1,499.25	379,36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79,363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637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相关工作安排，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请工作。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工作，公司正在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洽谈，该事项正处于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尽快完成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宝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宝东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宝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宝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自公司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召开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决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张宝峰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宝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张宝峰先生简历

张宝峰，男，1972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组织部部长、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助理。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宝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燃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11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